

帮骗子“吸粉引流”，20名“客服”被抓

警方提醒：“帮信罪”案件激增，涉案者大多是年轻人，求职要擦亮眼睛



扫码看视频

冒充银行、证券公司客服人员，使用专门话术诱导受害人添加诈骗团伙的微信。近日，宁乡警方成功打掉一个为电信诈骗犯罪行为“吸粉引流”的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20名。令人惋惜的是，其中多数是刚步入社会的年轻人。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杨洁规

帮诈骗团伙“吸粉引流”，20名“客服”被抓

6月底，宁乡市公安局民警通过摸排走访，发现宁乡某写字楼内有一家公司大量招募“兼职人员”拨打电话，为诈骗分子提供“引流”帮助。7月4日，警方成功抓获以唐某珏为首的涉诈电话“引流”违法犯罪嫌疑人20名。

今年4月，唐某珏在宁乡市某写字楼租赁办公室，成立“湖南夸楚管理有限公司”，招募秦某源、颜某等多人，为骗子提供“引流”帮助。

在唐某珏的教唆下，秦某源、颜某等人冒充银行、证券公司等多家公司客服，以点赞返利、低息网络贷款、荐股理财等名义拨打客户电话，诱导客户添加骗子微信，每添加一个微信号，唐某珏犯罪团伙获利40元。

截至被抓，团伙为诈骗集团提供电话“引流”帮助3000余次，非法获利13万余元。

目前，唐某珏、秦某源、颜某等9人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帮信罪”案件激增，涉案大多是年轻人

“令人痛心的是，目前帮信犯罪嫌疑人呈现出年轻化、低龄化趋势。”办案民警舒展介绍，在打击电信诈骗犯罪过程中，除了出售、出租、出借本人银行或第三方支付账户，为电信网络犯罪提供资金结算帮助，为犯罪集团“吸粉引流”的案件数量也在激增。涉案大多是年轻人，主要集中在18岁至30岁，受收入、文化程度、家庭等多方面的影响，沦为电信诈骗犯罪的“工具人”。

该案被抓获的嫌疑人中，25岁以下的占比超过80%。其中既有刚毕业的大学生，也有在校大学生，甚至还有最近刚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的应届高中毕业生。

在长沙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执法办案区，记者见到了24岁的嫌疑人邹某。他表示，2021年从大学毕业后，一直求职不顺，今年4月在BOSS直聘平台看到招聘信息，加入了唐某珏的公司。

“每天打三四百个电话，拉别人加微信，加入到一个网络赌博游戏里。”邹某坦言，知道此事涉及诈骗，但还是抱着侥幸心理做了一个月，“追悔莫及，总共赚了3000多块钱，结果弄成现在这个样子。”



被抓获的嫌疑人。受访者 供图

“帮信”=帮凶 求职要擦亮眼睛抵制诱惑

长沙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介绍，“吸粉引流”是诈骗手段翻新的一种方式，充当帮凶的犯罪嫌疑人通过拨打电话、发送短信等方式，诱导受害人添加骗子的微信、QQ等。“引流”是骗子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首要环节，目的是诱导受害人与骗子建立联系。

警方提醒，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呈现高发态势，诈骗手段也层出不穷，在获得意外之财的同时，有可能已经涉及违法犯罪。求职应聘一定要通过正规途径，擦亮眼睛、抵制诱惑，切勿以身试法，沦为骗子的帮凶、共犯。

链接

全民反诈 新媒体创意大赛邀你来秀

为了让群众更加积极地参与到反诈工作中，提高识诈防骗的“免疫力”，全面巩固深化反诈工作成果，湖南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跨境突出犯罪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联合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日报社，推出首届湖南省全民反诈新媒体创意大赛。

参赛选手可围绕“全民行动无诈三湘”这一主题，进行短视频、动漫、创意海报、创意H5、创意反诈口号或标语、反诈表情包、反诈LOGO等新媒体产品创意制作。

参赛者通过下载新湖南客户端APP参赛，作品征集时间截至9月30日。大赛初评成绩根据每件作品的浏览量、点赞数、评论数以及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计分，最高奖金3000元。



参赛入口二维码

12岁孩子骑电动车搭7岁娃撞上小车

“熊孩子”偷骑电动车撞人
就算是搭乘也可能要负责



扫码看视频

“熊孩子”偷骑电动车上路，还搭载年龄更小的弟弟。暑假过半，湖南多地均有未成年人骑电动车、摩托车出门的情况，甚至因此发生事故。

8月7日，省交警总队通报了几起典型案例。

12岁儿童偷骑电动车撞上小车

岳阳交警通报了一起12岁孩子偷骑电动车的案例，电动车上还载着他7岁的弟弟。

7月30日，岳阳县城南大道路段，公共场所监控视频显示，当天17时左右，一台搭载2人的电动车突然向左转弯横穿马路，正常行驶的黑色小车避让不及，电动车上两名儿童被撞飞倒地，好在孩子们及时起身跑向路边，防止了二次事故的发生。

骑电动车的小彭今年12岁，趁家长不注意偷偷骑电动车带着7岁弟弟出门玩。经医院检查，小彭因戴了头盔头部受到保护，事故中锁骨骨折没有生命危险，弟弟仅受皮外伤没有大碍。

15岁少年载人撞倒老人致死

未成年人偷骑车极易引发交通事故，一旦发生事故，不仅是驾驶者，连搭载的乘客也可能要承担责任。近日，湖南高院公布一起15岁少年骑电动车载人撞倒老人致死的案件，死者家属索赔80余万元，骑车的少年和搭乘的孩子都需要赔偿。

2021年1月的一天傍晚，14岁的小浩找15岁的小勇玩。小勇提出想去外婆家，在小浩的提示下，小勇找到小浩家电动自行车的钥匙，驾驶并搭乘小浩出门。途中，碰撞到行人杨奶奶，造成老人、小浩、小勇3人受伤、电动自行车受损的交通事故。不幸的是，杨奶奶经治疗无效死亡，交警部门认定小勇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

经认定，因杨奶奶死亡产生各项费用共计82.42万元。最终法院认定小勇承担60%的赔偿责任，小浩承担40%的赔偿责任。小浩及其父母上诉至岳阳中院，岳阳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未成年人违规驾车危险系数高

法院提醒，电动车的车速比自行车快很多，但操控稳定性和刹车系统的安全性能不佳，本身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未成年人安全意识薄弱，对交通法律法规也知之甚少，且往往骑车速度较快，甚至伴随一些危险的动作，如追逐打闹、比赛超车、玩漂移等，增加了驾驶电动自行车的危险系数。同时，他们在遇到紧急情况时应变能力不够，不能及时采取正确处理方式。

因此，家长要严格规范自身言行，正确引导孩子学习交通法律法规知识，提高自觉遵守交规的意识。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虢灿
实习生 罗晓仙 通讯员 王杰 李湘华 宋红燕



7月30日，在岳阳县城南大道路段，一名12岁孩子骑电动车搭乘7岁弟弟横穿马路被撞。通讯员 供图